

西安地铁三座车站征集更名建议

分别为2号线市图书馆站、纬一街站和4号线元朔路站

本报讯(记者 张彦刚)2月25日记者获悉: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信息,西安地铁公开向社会征集市图书馆等三座车站更名建议方案。

据悉,根据《西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等有关地名管理规定,经报请西安市地名委同意,拟开展西安地铁2号线市图书馆站、纬一街站和地铁4号线元朔路站的更名。按照工作程序,西安地铁向社会征集上述车站的更名建议方案。征集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0日。

记者了解到,地铁2号线市

图书馆站此次更名是因为西安市图书馆已经搬迁至未央区灞河西路与灞浦三路交叉口头处的长安书院(西安图书馆原址建设西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而地铁2号线纬一街站和地铁4号线元朔路站,原本所代表的城市道路,因城市发展路名及地理位置发生了改变,原站名已经“名地不符”。

记者梳理发现,依照《西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规定,车站命名应当遵循“名地相符、指示明晰、用字规范、词语简洁”的原则并充分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

理特征。地铁车站一般按照以下顺序派生命名,可后缀方位词突出车站指位,即车站所在区片或村落、镇(街道)名称;车站周边公共设施、标志性建筑名称;道路街巷名称,以上名称因歧义、误导、指位性差,或无以上名称可选择时,可择定其他名称。

《西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同时规定,车站命名应当遵守相关禁止性规定:即不得使用楼盘(小区)、企业字号、商标名称以及商业性建筑、设施和机构名称;不得使用双站名;不得使用标点符号;不得与本市或与本市互

联互通的外地地铁线网的地铁车站重名,避免同音、近音、歧义;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地铁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对地铁2号线市图书馆站、纬一街站和地铁4号线元朔路站共三座车站提出建议名称、依据,并注明提出建议者联系方式。征集方式: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ditiezhanming@163.com;纸质建议请邮寄至西安市凤城八路126号1008室,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室。

社保“被困”原公司 女子离职遇难题

原公司未给自己缴纳社保,离职后换了新工作,却因为欠费无法转移社保关系……最近,西安市民闵女士就遇上了这样的烦心事。她向三秦都市报“小秦帮忙”栏目反映,自己离职后多次找原公司沟通,直到现在还是没有解决。

闵女士介绍,她于2024年3月15日入职西安墨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事编导工作,因公司资金运转出现问题,从5月至9月,该公司只给她暂时发放部分工资,并表示剩余未发部分后续会补发。2024年11月30日,她从该公司离职后,公司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补发了部分工资,剩余还有2000多元未发。

比起拖欠的工资,更让闵女士烦心的是,她的社保关系如今还在西安墨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法转出。她告诉记者,自从

2024年7月将自己的社保关系转入该公司后,直到自己离职,公司一直没有给自己缴纳社保。闵女士给记者展示了她的个人社保账户截图,在参保状态一栏显示“暂停参保”。

“当时公司说账上没钱,年前给我补缴,但是直到现在也没有补缴。我现在找了新工作,社保欠费关系转不出来,不知道该咋办。”闵女士表示,离职后她多次找该公司沟通,对方的回复总是模棱两可,也不确定什么时候能补缴,担心自己的社保欠费时间越来越长。

2月24日上午,记者根据闵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尝试联系西安墨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两次拨打该号码均提示“正在通话中”。当日14时许,闵女士联系记者,表示之前剩余未发的工资已经补发到账,但自己询问社

保何时补缴,对方表示现在公司有困难,暂时还没办法一次性补缴完。

记者通过小程序查询该企业公布的另一个电话号码,在拨通说明情况后,对方随即挂断了电话。随后,记者通过短信的方式与其沟通。截至2月25日16时,对方并未回复。

陕西志辰律师事务所刘忆恒律师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遇到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

社保的情况,要保留好劳动合同、工资单、沟通记录等证据。如果单位拒绝补缴,可以向当地社保局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补缴并赔偿损失。如果单位无力补缴,部分地区允许个人先补缴,再向单位追偿,具体需要咨询当地社保局。

记者拨打西安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服务热线了解到,闵女士这种情况可以在每个月的22日之前,持本人身份证到该单位参保所属地区的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如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先由个人补缴欠费,然后将社保关系转出。

本报记者 文晨

965369小秦帮忙·热线调查

关于改造项目招募比价的公告			公 告			拍 卖 公 告		
一、项目名称: 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老单身公寓升级改造项			由陕西阳光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大唐西安热电厂-三星热源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四标段、高新区热力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定昆池一路(西汉高速辅道-丈八八路),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收备案, 所有农民工工资已按时足额发放, 现对农民工专用账户进行销户登报公示, 公示期限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公示期内如有任何异议, 请联系西安高新区劳动劳动监察大队,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601室, 电话: 029-88333687			受委托, 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提供企业信证证明(天眼查); 3. 未列入“信用中国”不良名单, 没有“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三、获取招募比价文件: 1. 时间: 2025年2月28日16: 00; 2. 地点: 电子城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保卫处行政办公室; 3. 方式: 现场领取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领取人需携带法人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联系人: 宋先生029-88782001。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日期: 2025年3月7日上午10: 00。			陕西阳光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拍卖标的: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 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拍卖编号	所在区域	标的名称	标的位置	建筑面积 (㎡)	土地面积 (㎡)			
标的一	西安	西安车辆厂储蓄所营业用房	未央区花园东村	221.72	2152.90			
		三桥车辆厂所						
		西安车辆厂分理处营业用房						
标的二	西安	南大街原副食商场房屋	西安市碑林区西木头市109号	2228.88				
标的三	咸阳	永乐二层单面楼	泾阳县永乐镇街道	362.67	1255.00			
		永乐办公楼		946.80				
标的四	咸阳	杨凌支行办公楼	神农路光泰大厦C座	2069.48				
标的五	渭南	渭南市韩城支行火车站储蓄所平房	新城区普照路南侧	598.49	1072.00			
		渭南市韩城支行火车站储蓄所营业楼						
标的六	渭南	渭南市临渭区支行草市巷房	渭南草市巷11号	118.22	78.21			
标的七	渭南	临渭区支行啤酒厂自助银行房屋	渭南市临渭区环北路东段	155.52				
标的八	渭南	华州支行家属院北楼一单元二楼西	华州区新大街中段工商银行家属院北楼1单元2层西户	100.13				
注: 上述房地产位置、面积最终以产权证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								
三、拍卖时间: 2025年3月12日11时, 开始网络自由竞价, 自由竞价周期为60分钟, 限时竞价周期为3分钟。								
四、拍卖地点: 中拍平台 (https://paimai.caa123.org.cn/)								
五、展示时间及地点: 2025年2月25日至3月11日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法定节假日除外), 拍卖通过网上进行, 竞买人请登录进入“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专题页面: (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enterprises/companydetail.html?companyId=13886), 按照《竞买须知》及网络拍卖页面提示, 进行报名和参与竞买。(查看标的及报名请提前预约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六、报名与保证金金额: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3月24日16时之前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号并完成网上实名认证、报名与竞买登记手续。								
七、本次拍卖以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 标的面积最终以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确权为准, 凡有意竞买者须实地勘察标的, 认真查阅拍卖标的文件及网站规则。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规定办理成交确认、交纳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等事宜, 并根据要求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过户事宜。								
联系电话: 029-87423819 李先生 17791653615 袁先生 18729279965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1111号莱安中心T9栋1704室								
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								
根据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林桦于2024年1月20日依法享有下列债权项目(见附件一、二)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各债务人。请有关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林桦耀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诺人								
附件一 债								

受委托,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 拍卖编号 所在区域 标的名称 标的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标的一 宝鸡 太白工银研修中心主楼 陕西省眉县汤峪口 22,295.68

注:上述标的信息最终以产权证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

三、拍卖时间:2025年3月25日11时,开始网络自由竞价,自由竞价周期为60分钟,限时竞价周期为3分钟。

四、拍卖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五、展示时间及地点:2025年2月25日至3月24日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法定节假日除外),拍卖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请登录进入“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专题页面:(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enterprises/companydetail.html?companyId=13886),按照《竞买须知》及网络拍卖页面提示,进行报名和参与竞买。

六、报名与保证金金额: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3月24日16时之前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号并完成网上实名认证、报名与竞买登记手续。

七、本次拍卖以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标的面积最终以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确权为准,凡有意竞买者须实地勘察标的,认真查阅拍卖标的文件及网站规则。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规定办理成交确认、交纳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等事宜,并根据要求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过户事宜。联系人:029-87423819 李先生 17791653615 袁先生 18729279965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1111号莱安中心T9栋1704室

根据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林桦于2024年1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下列债权项目(见附件一、二)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林桦,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请有关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林桦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附件一 债权转让明细1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王军、晁珍	DYNEW20210715746929	闫亮	DY20191230004472

附件二 债权转让明细2

债务人名称	法律文书	债务人名称	法律文书
乔奇、刘燕	(2021)陕0102民初15592号民事判决书	张发林、刘凤月、张发春	(2016)陕011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
包毓斌、侯会霞	(2021)陕0102民初15591号民事判决书	李洪涛、陈金玉、李刚	(2016)陕0113民初0291号民事判决书
许国平许国卫马静静白红	(2016)陕0802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书	刘丽红、张劲松、樊凤英	(2015)雁民初字第05943号民事判决书
赵西平、方丽	(2015)雁民初字第06510号民事判决书	田西平、张婧	(2015)雁民初字第03289号民事判决书
肖芳芹、郑仕强	(2015)雁民初字第02112号民事判决书	王改娟	(2015)陕0113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
张万珍	(2015)雁民初字第02940号民事判决书	林斌	(2015)雁民初字第06380号民事判决书

加强排污单位监管 守护一方碧水蓝天

本报讯(记者 文晨)近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邓家村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性监测。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提前制定了详细的监测方案,明确了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采样频次。当天,检测人员来到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口、出口进行水质样品采集。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也同步进行了水质样品采集。

监测结果显示,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监测站已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排污单位及相关部门,并要求企业继续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相关负责人表示,监督性监测是环境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能够有效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下一步,莲湖分局监测站将继续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监测力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确保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呼吁辖区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共同守护碧水蓝天。

此次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顺利完成,不仅为辖区水环境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也进一步彰显了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监管、服务发展的责任担当,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将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环境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驾护航。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商州区板桥镇袁河村村民,李金峰先生,于2020年3月10日,在商州区构峪收费站附近捡到一名被遗弃的男婴,男婴健康状况良好,至今无人认领。现登报寻亲,望孩子亲生父母,与李金峰先生联系,电话,15691662657,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无人认领,该婴儿将被依法安置。 李金峰 2025年2月25日

西安市职工技术协会关于召开第九届会员大会的通知

西安市职工技术协会将于2025年3月14日在西安市职工技术创新中心会议室召开第九届会员大会,商议西安市职工技术协会注销事宜,请广大会员同志按时参会。联系人:邹女士,联系电话:84263454,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海星智能广场主办公区4楼 西安市职工技术协会 2025年2月5日

关于祭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6-1(恒志云都)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公告

祭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6-1(恒志云都)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青龙路与西延路什字东南角,建设单位为陕西恒志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现已完工,并于2022年3月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如有疑问请致电联系事宜,特此公告。联系人:李鹏涛,联系电话:18161805623。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 司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根据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林桦于2024年1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下列债权项目(见附件一、二)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林桦,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请有关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林桦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附件一 债权转让明细1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王军、晁珍	DYNEW20210715746929	闫亮	DY20191230004472

债务人名称	法律文书	债务人名称	法律文书
乔奇、刘燕	(2021)陕0102民初15592号民事判决书	张发林、刘凤月、张发春	(2016)陕011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
包毓斌、侯会霞	(2021)陕0102民初15591号民事判决书	李洪涛、陈金玉、李刚	(2016)陕0113民初0291号民事判决书
许国平许国卫马静静白红	(2016)陕0802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书	刘丽红、张劲松、樊凤英	(2015)雁民初字第05943号民事判决书
赵西平、方丽	(2015)雁民初字第06510号民事判决书	田西平、张婧	(2015)雁民初字第03289号民事判决书
肖芳芹、郑仕强	(2015)雁民初字第02112号民事判决书	王改娟	(2015)陕0113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
张万珍	(2015)雁民初字第02940号民事判决书	林斌	(2015)雁民初字第06380号民事判决书

陕西国本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遗失·声明·公告专栏 029-88665588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天天刊登 欢迎刊登各类声明公告

